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81-299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會字第1140122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WSv49t)

主旨：貴單位執行本部114年度單位預算（或特別預算）各項補助計畫及自辦計畫，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切實於時限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即檢視所執行之各項計畫，所有支出均應於12月底前取得相關單據，辦理核銷，已執行完畢之計畫，請儘速辦理結案，其中：

(一)補助計畫除合約之履約期限為跨至115年度者，得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9點規定申請展延外，均應依原訂計畫期程執行完畢。

(二)另為配合計畫結帳期限，計畫內僱用按月計薪之人員，如符合114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，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結算，無須申請展延經費。

二、計畫經費結算作業請至本部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
「<https://www.moa.gov.tw/>(首頁/相關網站/主題網站/農業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)」透過網路辦理，操作手冊請於系統首頁下載，並請切實依照手冊說明辦理，其中：

(一)登打預算執行資料(含配合款之執行)、列印會計報告(附件1，一式3聯)、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(附件2，一式3聯，無配合款者免填)。

(二)計畫賸餘款繳款單(附件3，無賸餘款或其他衍生性收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25676 114/11/18

入者免填)，並應於115年1月5日前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部專戶(不收受支票)，本部不另寄收款收據，請自行運用繳款書存根聯或匯款單第2聯。

(三)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1、2聯用印後請函送本部，未如期於115年1月5日前繳送者，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。

三、本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05條委託辦理之計畫，結算作業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
四、貴單位計畫經費網路作業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，洽詢電話如下：

(一)系統操作問題或忘記密碼：明昊公司彭康育先生
(02) 8712-8958分機：12。

(二)經費結報問題：

1、非科技計畫：

(1)一般性查詢：王筑嫻(02) 2312-2213、林儀蓁
(02) 2312-5809、沈秀鈴(02) 2312-5887。

(2)畜牧司計畫：黃郁茜(02)2312-6968。

(3)綜合規劃司、資源永續利用司計畫：蔡慧珠
(02) 2312-6915。

(4)動物保護司、農業科技司計畫：林婉慈(02)
2312-6905。

(5)農民輔導司計畫：曾淑芳(02) 2312-2269。

(6)國際事務司、資訊司、秘書處計畫：張耕銘
(02) 2312-4629。

(7)統計處計畫：戴佳霈(02) 2312-6334。

2、科技計畫：蔡雅卉(02) 2312-5807、陳佳蓮(02)
2312-2346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114/11/18
09:58:09

裝



線